

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4年第20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)第二十二条规定,现对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项目

(一)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建设项目机电工程隧道消防 SDXF1 标段施工,建设单位: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,施工总承包单位: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工程建设项目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。

(二)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建设项目机电工程隧道消防 SDXF2 标段施工,建设单位: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,施工总承包单位: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

工程建设项目地址: 云南省玉溪市。

(三) 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新校区图书馆工程施工项目, 建设单位: 云南艺术学院, 施工总承包单位: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劳务(专业)分包单位: 云南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民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云南本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(公示期为 30 日)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(完工), 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, 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, 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(专业)分包单位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, 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, 向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反映, 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, 客观公正, 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318 室。

电话: 0871—63350611, 邮编: 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

2024年3月25日